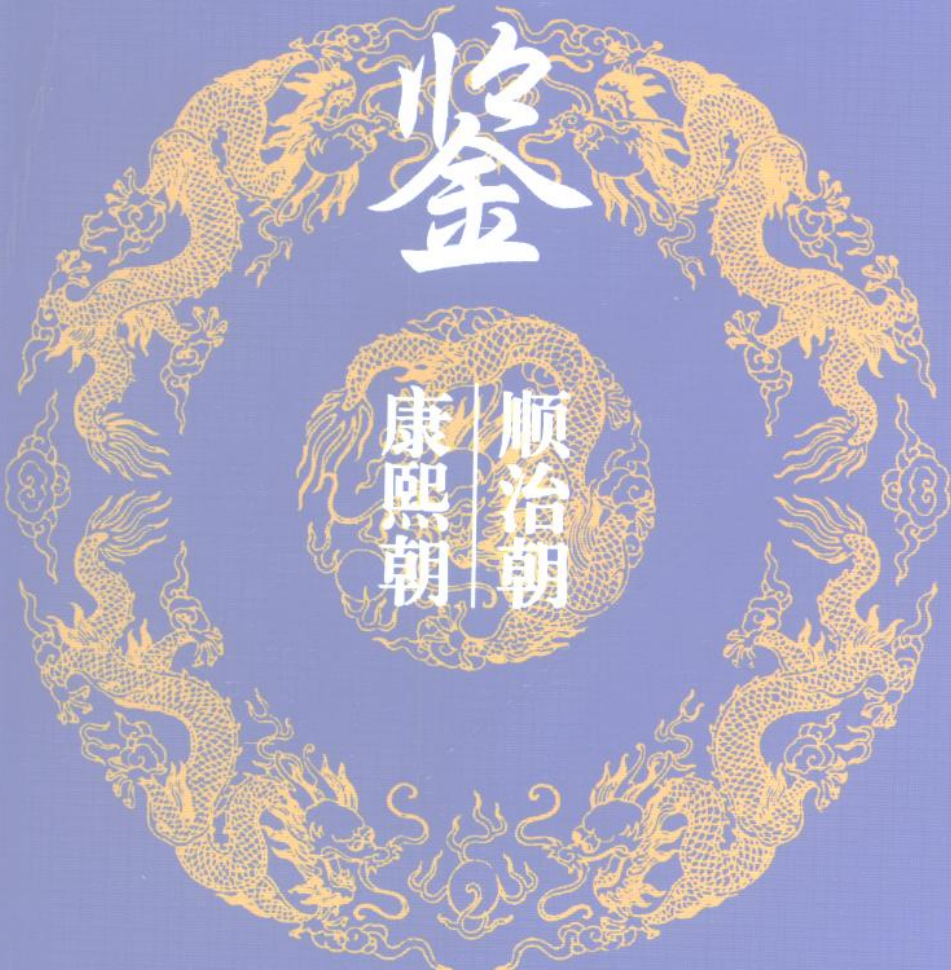


主编 章开沅

清 通 鉴

康熙朝 | 顺治朝



清 通 鉴

顺治朝
康熙朝

主 编：章开沅
副主编：饶怀民 严昌洪

顺治朝撰稿人：刘韶军
康熙朝撰稿人：邓泽森

刘云波 方秋梅
岑生平



20004196

《清通鉴》序言

章开沅

“通鉴”是我国传统历史编纂学中编年体史书的一种重要类型。它以年月为经、人事为纬，按照历史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逐年编次，把纷繁复杂的史事加以概括、提炼，脉络清晰可寻，不仅可以为史学工作者省除大量重复劳动的时间，而且可以为广大读者提供简明扼要的通史，因而不失为一种较好的著述体裁。自北宋司马光所编《资治通鉴》问世，著家蜂起，蔚为大观，或补前纪，或续后编。近代以降，史著以“纲”、“鉴”命名者，所在多有，或简或繁，不胜枚举。惟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与夏燮撰《明通鉴》可谓较好续作。然而，清代是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横跨古代、近代两个时期，与现代紧密相连，资料浩如烟海，著作汗牛充栋，一部简明扼要的《清通鉴》却付诸阙如，这不能不认为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编纂出版一部与《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明通鉴》体例相近、规模相当、互相衔接、成龙配套的《清通鉴》，实在是史学界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令人欣慰的是，作为全国优秀出版社之一的岳麓书社，一向以弘扬传统文化、整理出版古籍而闻名。早在1995年，他们就已将《清通鉴》列入其出版计划，并与我们取得联系，签订了出版合同，于是，一项浩大的史学工程开始启动。几经寒暑，数易

件均参酌多种记载，综合编撰而成，每条事实皆从原始史料中搜寻采编，均有出处（因限于篇幅，注释未能刊出）；惟史事考订体现在信史采录上，议论则寓于叙述中，诚如毕沅所云，“据事直书，善恶自见”，故本书不附《目录》、《考异》，不撰史论。考虑有关清代人物传记已出版诸如《清代七百名人传》、《清代人物传稿》等多种版本，凡清代知名度较高的人物，几乎搜罗殆尽，均列有详细传记，故本书一改《资治通鉴》惯例，有关人物传记，一律从略，以简省篇幅。

其次，扩大记事范围，丰富“资治”内容。《资治通鉴》取“有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之义，司马光自谓“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记之，以政治、军事、民族关系等为主要内容，兼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和重要历史人物，而以历代统治的治乱兴衰之故为中心，故以往“通鉴”类史书一脉相承，其内容多记历代统治盛衰得失、治乱安危之迹，于经济、文化、教育等则较少述及。本书的借鉴意义不仅在于探讨社会治乱安危的原因，而且应当更广泛地为当今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教育、社会等各方面的改革提供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因此，选材范围就不限于“事有关于国家，言有系于劝惩”者，其史事记录的涵盖面似乎要宽阔一些，举凡政治兴衰、制度沿革、大吏升迁、军事建制、经济结构、文化变迁、社会演变、自然变故、群众斗争、民族关系、中外交往等等历史现象均在叙述之列。博而得要，简而不遗，乃是本书争取达到的目标。

复次，叙事相对集中，事件始末易明。就历史编纂学的角度而言，编年体史书可以对历史过程进行系统的阐述，便于考查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并可以避免叙述的重复，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但是，其缺陷亦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记事往往容易前

后割裂，同一件时间跨度较长的事件，可能被年、月、日分割成若干条，支离破碎，以致首尾难稽，不如纪事本末那样，叙事清楚，一目了然。能不能做到既保持“通鉴”的优长，又避免其固有的缺失？我们也进行了尝试。实际上，司马光对编年体的写法已有一定突破，很值得我们借鉴。本书既发扬了编年体的长处，适当吸收纪传体的某些优点，并参酌纪事本末体的笔法，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采取适当集中、连续叙述的方法；将同一件事合合并而仍以时序别其先后，陆续发生在一年中的事件，选择在事件出现高潮的时候集中叙述，发生在几年中的事件，在每一年适当的时候集中叙述，在写法上采用追记、补述等方法将前后发生的事件系于同一时间之内，尽量避免编年体史书中重大事件散见于多处的弊病，如此，既注意到了以时间为线索的历史发展顺序，又保持了事件发展的相对完整性，这就大大方便了读者。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资料搜集与考订方面，本书几位作者是颇费了一番功夫的。过去，我们从事其他著述，首先遇到的难题往往是资料不足；可是，在编纂《清通鉴》的过程中恰恰相反，遇到的最大难题却是资料太多。由于《清实录》系原始资料，以奏章、谕旨记录各朝重要国典大政，对研究清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我们将其列为首选必读资料。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出版的《清实录》多达六十巨册。我们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将其逐页读完，有不少篇幅还反复阅读过多次。为防止《清实录》“不实”，又必须与卷帙浩繁的《东华录》、《东华续录》、《清史稿》等大型资料结合起来阅读，以收互相校正补充之效；此外，还阅读了大量专著、文集、年谱、传记、年表、日志等资料，个中艰辛是常人难以想象的。1995年，在签订出版合同时，我们对于此项史学工程的艰巨性估计不足，乃至违反合同而一再展期。我们在阅读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筛选，做到重大

史事不遗漏，史事演变过程不含混，在吸收已有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各书记载分歧较大的事件均认真加以比较，一一进行了考订。在编纂过程中，对于过去史书未予记载或语焉不详的事件，则根据新发现的史料，在研究的基础上，再进行撰写；各书所记某些史事基本相同的部分，则尽可能根据原始资料重写；只有少量资料原文如此，另写将损其意者，才照录原文。总之，我们尽量做到记载史事系统、完整，多摘取原始资料，力求做到博览群籍，征引翔实，考订精确，以存有清一代信史。当然，限于水平，加以时间仓卒，一定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由下列作者分工撰写，今列名单如下，以明职责。刘韶军：顺治元年至顺治十八年；邓泽森：康熙元年至康熙二十年；方秋梅：康熙二十一年至康熙三十年；刘云波：康熙三十一年至康熙三十五年，康熙四十五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岑生平：康熙三十六年至康熙四十四年；刘渝龙：雍正元年至雍正十三年；曹松林：乾隆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同治十年至同治十三年；李育民：嘉庆元年至嘉庆二十五年，同治七年至同治九年；严昌洪：道光元年至道光三十年；罗福惠：咸丰元年至咸丰十一年；饶怀民：同治元年至同治六年，光绪元年至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至宣统三年。

全书由我主编，严昌洪、饶怀民先生统稿。岳麓书社的领导和编辑自始至终关注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如果没有他们的积极支持和帮助，要想在短期内完成如此浩大的工程，是不可能的。为此，当本书付梓之际，一并鸣谢！

编辑凡例

一、《清通鉴》是一部编年体清代史书，在内容上与《明通鉴》（正编）相衔接，起自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迄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记述其间二百六十八年史事。全书分四卷，顺治朝、康熙朝为第一卷，雍正朝、乾隆朝为第二卷，嘉庆朝、道光朝、咸丰朝为第三卷，同治朝、光绪朝、宣统朝为第四卷。

二、本书用编年体纪实写法叙事，以年月为经，人事为纬，逐年编次，逐日记事，博采群书，考其异同，择善而从，据事直书，俾与《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明通鉴》成为首尾一贯之完史。

三、每一朝代于叙事之先，开宗明义，对该朝新即位之皇帝均有一简短介绍，以明梗概。

四、全书以清朝年号纪之，加注干支、公元纪年于其后，月按夏历，日用干支，加注夏历，以与《清实录》、《东华录》诸书配套，便于读者查阅。

五、记事以日志为主，日系于月，月系于年，年系于朝代，凡日之不能确定者，附于“是月”，月之不能确定者，附于“是年”。

六、因各督抚、将军等奏折之具体撰写日期难以稽考，一律以皇帝批阅、谕旨颁发时间为准。

七、凡重要史事，按时间顺序述其发生、发展过程，时间跨

度较短者，一次叙清；时间跨度较长者，采取适当集中、连续叙述之法，发生在一年之中同一事件，选择在事件出现高潮时集中叙述，若同一事件贯穿于几年之中，在每年适当之时集中叙述，在写法上采用追记、补述、交待事件结局等方法，将前后发生史事一以贯之，系于同一时日之内，以明始末。

八、发生在同一日之内之数件史事，除第二件史事注明“是日”之外，其他事件顺秩提行书写，以期一目了然。

九、凡重要历史人物，不另附详传，以免与已出版之各种清代人物传记重复。

十、凡事件、人物，有定论而无分歧者，按定论记载，无定论而诸说歧异者，采取诸说并存，经作者详加考订后，取一说记之。

十一、为保存文献资料完整，引文除重新标点外，均保持原貌。书中所引史料，均有出处，凡节录原文，概加引号，限于篇幅，注释从略。

十二、古今国名、地名第一次出现时，酌注今名。外国人名，由于各种资料译音不尽相同，一般以《清实录》记载为准，《清实录》如有译错者，则径自改正之。



順治帝朝服像



康熙帝朝服像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得以冲齡卽位躬親平寇亂非表瑞拱旋一多方皆
皇天攝政王之功也朕今躬親大政總理萬幾深思

天地

祖宗付託甚重濬內區庶望治方殷自惟深德夙夜祇懼天下主

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分徵富力內賴諸王貝

臣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卿寺等衙門外賴諸藩王貝

勒等及各大臣併各撫司道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提督鎮守

將領等官一應清漢內外文武大小官員皆有政事兵民之

責務各殫忠盡職深已受人任怨任勞不得推避天下利弊

必以上聞朝廷恩惠期於下究庶致黎民安早臻平治凡我

民人宜仰體朕心務本興行樂業安生共享泰寧之慶合行

恩載事宜條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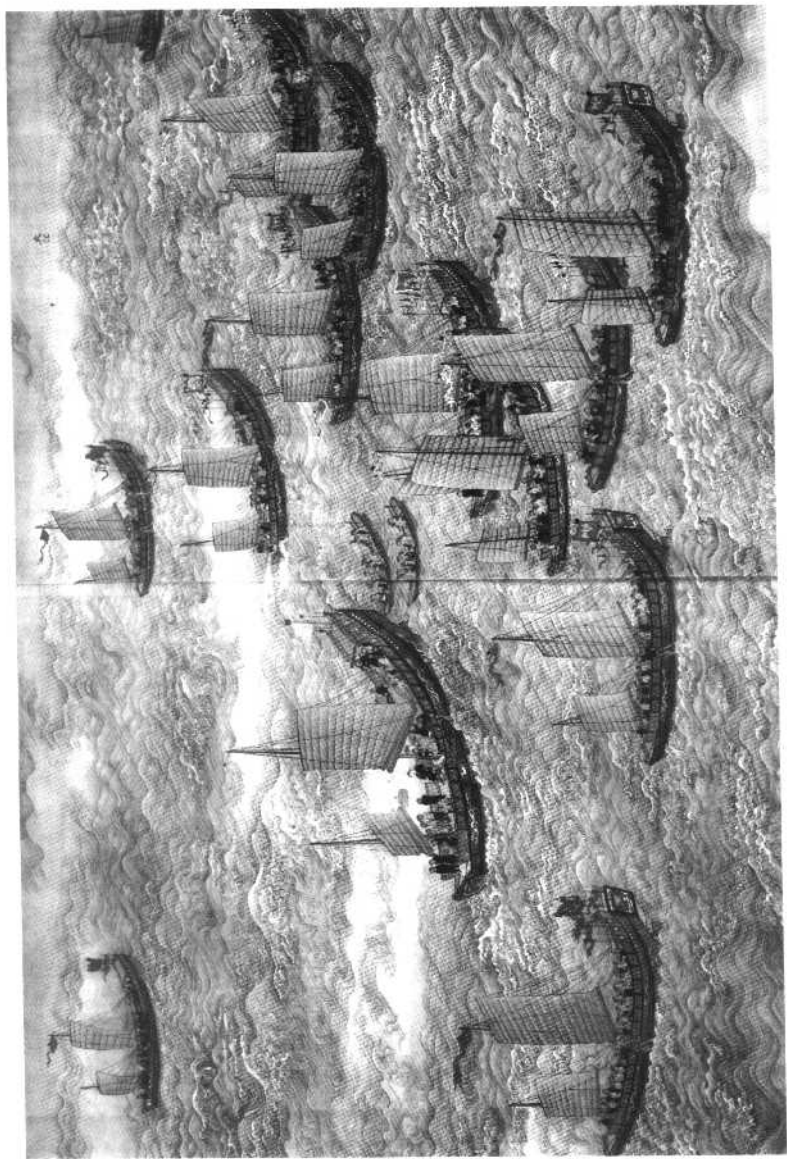
（此處為多行小字，內容模糊，疑似為奏摺或諭旨的詳細條列，因字跡太小難以逐字辨認。）

於
朕
之
心
實
民
敢
盡

地
生
成
之
德
當
親
親
相
念

天
地
之
德
宜
知
悉

順治帝親政詔書



康熙帝南巡图

第一册目录

世祖章皇帝

顺治元年 (甲申, 1644)	(1)
顺治二年 (乙酉, 1645)	(57)
顺治三年 (丙戌, 1646)	(108)
顺治四年 (丁亥, 1647)	(135)
顺治五年 (戊子, 1648)	(164)
顺治六年 (己丑, 1649)	(176)
顺治七年 (庚寅, 1650)	(202)
顺治八年 (辛卯, 1651)	(214)
顺治九年 (壬辰, 1652)	(243)
顺治十年 (癸巳, 1653)	(270)
顺治十一年 (甲午, 1654)	(300)
顺治十二年 (乙未, 1655)	(314)
顺治十三年 (丙申, 1656)	(341)
顺治十四年 (丁酉, 1657)	(368)
顺治十五年 (戊戌, 1658)	(385)
顺治十六年 (己亥, 1659)	(411)
顺治十七年 (庚子, 1660)	(440)
顺治十八年 (辛丑, 1661)	(481)

圣祖仁皇帝

康熙元年 (壬寅, 1662)	(508)
康熙二年 (癸卯, 1663)	(522)
康熙三年 (甲辰, 1664)	(536)
康熙四年 (乙巳, 1665)	(550)
康熙五年 (丙午, 1666)	(565)
康熙六年 (丁未, 1667)	(576)
康熙七年 (戊申, 1668)	(595)
康熙八年 (己酉, 1669)	(610)
康熙九年 (庚戌, 1670)	(626)
康熙十年 (辛亥, 1671)	(640)
康熙十一年 (壬子, 1672)	(651)
康熙十二年 (癸丑, 1673)	(663)
康熙十三年 (甲寅, 1674)	(678)
康熙十四年 (乙卯, 1675)	(696)
康熙十五年 (丙辰, 1676)	(710)
康熙十六年 (丁巳, 1677)	(723)
康熙十七年 (戊午, 1678)	(739)
康熙十八年 (己未, 1679)	(756)
康熙十九年 (庚申, 1680)	(774)
康熙二十年 (辛酉, 1681)	(790)
康熙二十一年 (壬戌, 1682)	(810)
康熙二十二年 (癸亥, 1683)	(829)
康熙二十三年 (甲子, 1684)	(845)
康熙二十四年 (乙丑, 1685)	(861)
康熙二十五年 (丙寅, 1686)	(876)
康熙二十六年 (丁卯, 1687)	(893)

康熙二十七年 (戊辰, 1688)	(904)
康熙二十八年 (己巳, 1689)	(925)
康熙二十九年 (庚午, 1690)	(944)
康熙三十年 (辛未, 1691)	(964)
康熙三十一年 (壬申, 1692)	(976)
康熙三十二年 (癸酉, 1693)	(985)
康熙三十三年 (甲戌, 1694)	(993)
康熙三十四年 (乙亥, 1695)	(1001)
康熙三十五年 (丙子, 1696)	(1011)
康熙三十六年 (丁丑, 1697)	(1025)
康熙三十七年 (戊寅, 1698)	(1035)
康熙三十八年 (己卯, 1699)	(1044)
康熙三十九年 (庚辰, 1700)	(1054)
康熙四十年 (辛巳, 1701)	(1065)
康熙四十一年 (壬午, 1702)	(1076)
康熙四十二年 (癸未, 1703)	(1084)
康熙四十三年 (甲申, 1704)	(1096)
康熙四十四年 (乙酉, 1705)	(1107)
康熙四十五年 (丙戌, 1706)	(1115)
康熙四十六年 (丁亥, 1707)	(1129)
康熙四十七年 (戊子, 1708)	(1140)
康熙四十八年 (己丑, 1709)	(1152)
康熙四十九年 (庚寅, 1710)	(1164)
康熙五十年 (辛卯, 1711)	(1174)
康熙五十一年 (壬辰, 1712)	(1186)
康熙五十二年 (癸巳, 1713)	(1197)
康熙五十三年 (甲午, 1714)	(1205)

康熙五十四年 (乙未, 1715)	(1217)
康熙五十五年 (丙申, 1716)	(1230)
康熙五十六年 (丁酉, 1717)	(1241)
康熙五十七年 (戊戌, 1718)	(1253)
康熙五十八年 (己亥, 1719)	(1266)
康熙五十九年 (庚子, 1720)	(1273)
康熙六十年 (辛丑, 1721)	(1282)
康熙六十一年 (壬寅, 1722)	(1292)